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蓝英装备

公司股票代码：3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8-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8-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英装备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蓝英装备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高卓越	指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6Q2XX7

合伙期限自：2016年02月26日

合伙期限至：2036年0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18-1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项目和债权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方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北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速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高（烟台）君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山高嵩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姜家高	男	中国	济南	无	在山高卓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在国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任董事 长 在山东高速（上 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任董事长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判断而进行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者第一大股东地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蓝英装备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巨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蓝英装备21,57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21,57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股份转让方（甲方）：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乙方）：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目标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即蓝英装备21,573,000股股票，占蓝英装备总股本的7.99%）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

3、定价、价款支付

3.1参照本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蓝英装备收盘价格8.11元人民币/股，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11元人民币/股，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4,957,03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零叁拾元整）。

3.2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分期进行支付，具体由乙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按照本协议第3.1条所确定的股份转让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52,487,109元（大写：伍仟贰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零玖元整）；

(2)自目标股份转让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按照本协议第3.1条所确定的股份转让款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122,469,921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4、交割

双方确认，就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修改或增减。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后，如非因甲方、乙方或上市公司任何一方的原因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姜家高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蓝英装备	股票代码	3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拟受让数量：21,573,000 股，变动比例：7.99% 转让协议完成后持股数量：21,573,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_____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姜家高

年 月 日